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那坡县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

合同编号：12N0080153622025401

甲方：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华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6月3日

甲方：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华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政府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0〕83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兽医社会化服务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监测工作技术指南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1〕112号）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一）甲方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购买服务名称：那坡县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

服务内容：那坡县辖区内 131 个行政村（社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1. 定期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宣传工作，提升养殖农户专业技术水平，向养殖场（户）普及动物防疫知识。

2. 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做好各项兽医服务工作，同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主要包括动物常年免疫注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注射、免疫效果监测采样、先打后补信息管理平台养殖信息采集服务、施加免疫耳标、建立各种动物免疫档案、及时上报各种免疫报表，协助开展全县动物防疫队伍能力提升、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检疫、疫病防控、水产畜牧养殖生产情况调查统计等常规工作。

（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那坡县辖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248000.00），（包含甲方前期产生的服务费，甲方提供明细，扣除后剩余部分向乙方支付）。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1. 技术培训和宣传服务

（1）动物防疫队伍能力提升服务。一是防疫队伍形象提升。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动物防疫人员配备统一工作服装、防疫箱、防疫专用车辆。二是防疫队伍能力提升。开展技能培

训，提升基层动物防疫人员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和服务意识。全年完成业务培训期数1期以上、每期不低于4个学时、累计培训人数不少于60人次。

(2) 养殖技术培训和宣传。对养殖企业、养殖（场）户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将行业法律法规、畜牧兽医技术和技能、市场动态等内容列入培训目录，按双方协商确定提供培训课程清单、培训通知、培训会议签到表、培训照片和培训总结等佐证材料，完成约定的宣传、培训目标任务，全年完成不少于1期培训，累计培训人数100人次以上。

2. 开展主要动物疫病免疫等相关服务。

(1)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病种进行强制免疫，对猪瘟、鸡新城疫和狂犬病等疫病进行全面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疫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防疫档案，并对免疫数据进行汇总统计。

(2) 免疫效果评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县农业农村局春、秋防验收前对主要动物疫病（主要包括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口蹄疫、猪瘟、鸡新城疫）免疫效果进行评估，对未达到免疫效果的进行补免、加强免疫服务。

3.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信息管理平台》养殖信息采集服务。一是数据采集。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集中采集全县中小散户养殖基础数据。二是数据录入。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注册服务账号，对所采集中小散户数据进行审核和录入工作；规模养殖场自行录入数据或者委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录入。三是数据更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收集更新养殖基础数据，在每年的春、秋防时期各更新数据一次。确保养殖户畜禽存栏数量与信息系统录入数据库是否一致。

4. 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情况评估及动物疫病流行病学监测采样服务。

(1) 春、秋防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情况评估监测采样。春、秋防完成后，每个乡镇随机抽查两个村，随机抽检畜禽全血90份全血（鸡全血20份、鸭（水禽）全血20份，猪全血20份、羊全血20份，牛全血10份），全县9个乡镇共抽检810份，全年春、秋防共完成1620份。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70%以上为合格。

(2) 动物疫病流行病学监测采样。按上级下达那坡县文件要求，完成全县动物疫病流行病学监测采样送检任务数量。按照规范采集畜禽血清样本，并提供采样完整的信息登记。

采样工作在那坡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实施，检测机构为那坡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协助动物检疫服务。协助辖区动物检疫申报点官方兽医实施产地检疫工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协助政府及主管机构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6. 水产畜牧业生产调查统计服务。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水产畜牧养殖生产情况调查统计。

7. 其他临时性工作。协助完成各级部门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一) 技术培训和宣传服务

1. 动物防疫队伍能力提升服务。为动物防疫人员统一配备工作服装、防疫箱、防疫专用车辆。全年完成业务培训期数 1 期以上、每期不低于 4 个学时、累计培训人数不少于 60 人次。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供服装购买清单、培训课程清单、培训通知、培训会议签到表、培训照片和培训总结等佐证材料，完成约定的宣传、培训目标任务。

2. 养殖技术培训和培训宣传服务。全年完成不少于 1 期培训，累计培训人数 100 人次以上。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供培训课程清单、培训通知、培训会议签到表、培训照片和培训总结等佐证材料，完成约定的宣传、培训目标任务。

(二) 开展主要动物疫病免疫等相关服务。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和鸡新城疫等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密度需达到 100%，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

(三) “先打后补”信息管理平台养殖信息采集服务。秋防结束后，甲方组织验收，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指定的监管平台上查看先打后补养殖信息采集是否完善，并实地抽查养殖户畜禽存栏数量与信息系统录入数据库是否一致。

(四) 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情况评估及动物疫病流行病学监测采样服务。

1. 春、秋防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情况评估监测采样。春、秋防集中免疫注射后，甲方组织验收，全县 9 个乡镇，每个乡镇随机抽检两个村，每个村实地抽 10 户养殖户(场)，采样抽检鸡血清 20 份、鸭(水禽)血清 20 份、猪血清 20 份、羊血清 20 份、牛血清 10 份。查验档案表(簿)填写是否规范、有无错漏项，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以上。

2. 动物疫病流行病学监测采样。秋防结束后，甲方组织验收全年动物疫病监测采样送检的任务数量，查看全年动物疫病监测采样送检的任务数量是否达到上级下达规定数量。如遇到拒绝采样者，甲乙双方共同协调解决。

3. 动物免疫耳标佩戴。春、秋防结束后对免疫密度进行实地验收。全县 9 个乡镇，每个乡镇随机抽检两个村，每个村 10 户养殖户(场)，佩戴耳标佩戴率需达到 100%，佩戴耳标数以实际施加耳标为准，经畜主签字确认。

(五) 协助动物检疫服务。查看产地检疫申报点申报材料，检查协助辖区动物检疫申报点官方兽医实施产地检疫工作情况，是否做到应检必检，产地检疫率达 100%。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要积极协助政府及主管机构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六) 水产畜牧业生产调查统计服务。查看相关报表，检查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水产畜

牧养殖生产情况调查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及数据真实、准确性。

(七) 其他临时性工作。协助完成各级部门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上级要求对那坡县动物防疫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并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和组织考核验收。

(2) 在本职权范围内协调解决防疫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协调动物防疫行政执法工作。协调解决拒绝接受防疫等违规违法事件。

(3) 负责向乙方传达和落实上级动物防疫政策法令和有关扶持政策。

(4) 组织处置辖区内动物疫情, 具体工作由乙方协助。

(5) 按约定据实拨付服务费。

(6) 对乙方的工作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 及时通知乙方改正。

(7) 负责收付疫苗厂家拨付的疫苗反应牲畜死亡赔偿款, 补偿等基础材料由乙方提供。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全权负责购买服务内容的工作部署, 防疫员使用 和工资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制定发放。

(2) 自主确定防疫用品的采购和使用(所采购用品要有三证一书及检测报告等资料存档)。

(3) 与其他防疫组织同等享受国家防疫扶持、补贴政策。参加有关会议和学术活动。

(4) 协助开展水产畜牧养殖生产调查统计及甲方临时性安排的工作任务。

(5) 保证本次服务项目的真实性, 合法性, 不存在欺诈等违法行为。

(6) 乙方在聘用动物防疫人员时, 由乙方根据应聘人员年龄、健康情况、专业学历、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等综合考评进行选聘, 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聘原村级动物疫病防治员。

(7) 乙方应为防疫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险, 并为防疫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护。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作为项目预付款, 余款将分三个阶段根据验收评分情况进行拨付。第一阶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 2025 年下半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进行阶段评估, 绩效考评合格拨付合同款 20%; 第二阶段,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对 2026 年上半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进行阶段评估, 绩效考评合格拨付合同款 20%; 第三阶段,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对 2026 年下半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进行阶段评估, 绩效考评合格拨付合同款 25%。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差四个等级。考核不合格的, 不予兑

付报酬，责令重新免疫，二次考核合格的按合同内容兑付报酬，还不合格的进行三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不予兑现并解除合同，免除下一年度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资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停止服务。如私自停止服务，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等。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乙方的知识产权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那坡县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加快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桂农业发〔2018〕225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0〕83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兽医社会化服务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监测工作技术指南的通知》（桂

农厅办函〔2021〕112号）精神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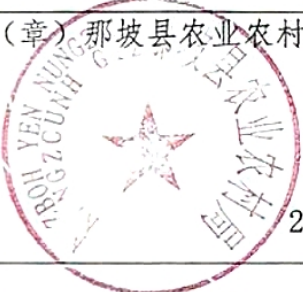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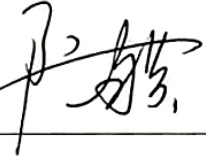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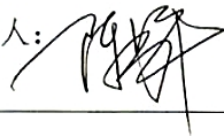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订立地点：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持贰份，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章）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章）广西华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单位地址：那坡县城厢镇民中路 110 号二楼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睦边大道 27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682216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3900	邮政编码：533900